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延安市“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思路研究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
2. 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4.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5.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
委 托 方__叁__份。
受 托 方__叁__份。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思路研究。

二、研究内容及范围：

分析延安市新质生产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础、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举措和重点。

三、项目规划深度及成果

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报告要求及深度。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研究报告成果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职责及义务：

（一）按照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研究报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根据研究报告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本次研究报告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三）按照工作计划时间及时对研究报告成果进行审查、论证确认，并书面反馈意见。

（四）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研究报告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整个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期间组织安排调研、讨论等工作上的方便。

（七）对乙方的研究报告流程、方法及研究报告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在乙方同行及超过研究报告成果使用范围以外泄露。

（八）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职责及义务：

（一）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与甲方共同组成本次研究报告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二）制订整个研究报告项目运作计划安排，主导研究报告项目运作，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规划、标准流程执行。

晨和



2020.03.03

有



合6

(三) 按照研究报告内容框架及协议时间要求及时提交并汇报研究报告方案。

(四)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确保研究报告成果切合甲方实际，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最终符合甲方要求。

(五) 严格按照行业规则，对甲方有重大影响或甲方要求的所有商业机密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六) 向甲方提供研究报告文本三次，初评稿 6 本（平装）；初评后修改稿 6 本（平装）；评审定稿 6 本（平装）。在项目定稿、项目尾款付完后向甲方提供成果电子版。

六、合同期限及实施计划进度：

(一) 研究报告合同期限：2025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二) 研究报告计划进度：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并向甲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稿后10 个工作日内，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完善、组织评审。

3. 评审完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研究报告。

七、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研究报告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88207.55）；增值税税率 6% 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1292.45）；期间讨论及评审专家费用等包含在内。

(二)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9800.00） 项目完成经过审核，并修改完善经甲方认可同意出具正式稿后，再支付同价款的 60 %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119700.00）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八、验收、评价方法：

- (一) 研究报告以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 (二) 乙方向甲方递交评审稿一个月后，甲方如不组织进行评审，视为验收通过。
- (三) 甲方虽未组织验收评审，但实际已经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开展其工作的，视为甲方接受乙方成果并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研究报告费用。
- (二) 乙方承接的研究报告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极大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研究报告费。如果合同规定的研究报告任务已完成 90% 以上，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研究报告费。
-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研究报告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 本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研究报告费。
- (五)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研究报告图纸、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研究报告费用。
- (六) 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需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诉诸法律。
- (七)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八) 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193099X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邮箱： zhonghuigsy@126.com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陕西新华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9127900

传真： 029-891279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6105 0110 6690 0966 6999